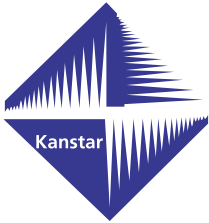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換持續保薦人

本公司與南華融資雙方達成協議，從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所簽訂之保薦人協議，並從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任保薦人。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達成協議，從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雙方所簽訂委任南華融資為本公司保薦人之保薦人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終止之原因為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未能就持續保薦人費用方面達成共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得到一份在成本方面較為有利之新保薦人協議。南華融資確認現階段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需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續宣佈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

* 僅供識別